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浙川县林业局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川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中绿数科（厦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签订地点：浙川县

有效期限：2024年9月6日-2026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林业局

住 所 地：淅川县林业局（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梁虎宾

项目联系人：晁亚琮

通 讯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环路

电 话：16696353832 传真：\

电子信箱：xcxLZbgs@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绿数科（厦门）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0752 号

法定代表人：林琴端

项目联系人：王万莉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819 精图数码大厦 B 座
802 单元

电话：18650101067 传真：\

电子信箱：wwl@zlsgroup.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淅川县林业局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项目且开发工作，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研发浙川县林业局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并按进度要求完成系统上线和项目验收。

2、**技术研发内容：**乙方完成浙川县全县林长制相关数据的收集、处理及入库，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包括云应用支撑服务、林长制巡护监管平台、林长制移动巡护 APP、林长制评价考核系统、林长制信息发布系统、林果产业管理平台、古树名木智慧管理平台、野生动植物管理平台、林草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平台、森林防火监测管理平台、有害生物监测管理平台、林业案件管理平台、林长制大数据综合展示平台、系统运维管理），实现林长制巡护相关数据与市级林长制平台对接，并将系统部署在云环境服务器，确保上线正常运行。

3、**技术要求：**遵循软件开发程序，乙方完成需求分析、数据建库、系统设计、程序开发、安装部署、运维服务等工作。通过深入需求分析，形成符合浙川县实际且满足信息安全、兼容性以及县乡一体等要求的项目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全县使用用户人数、并发量情况，选择先进、成熟技术搭建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计划。甲方对乙方初步提交的实施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 3 日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时间节点、资源、成果等）；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系统的研究开发和维护工作：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软件平台开发、上线运行，具

备验收条件：

2、项目维护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项目所需林长制人员、网格、林地小班数据、古树名木数据、乡镇界线数据、村界数据、居民点数据、责任区数据等相关数据。

2、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U盘或移动硬盘等介质方式提供相关数据。

3、其他协作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在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给甲方，电子版技术资料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

1、合同总金额为¥8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捌百元整）；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建设初步完成，各功能模块可以开展实际业务应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566,16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42,64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每次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中绿数科（厦门）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帐 号：4100200109100050460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包干（所有费用如工资、房租水电费、设备折旧、办公耗材等均包含在内）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2、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2、无

乙方可以转让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采用其他可行的技术方法解决问题。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讨论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

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第 2 种。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政策、法规规定保密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签约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方项目秘密的项目源码、技术资料 and 属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保密事项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信息、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政策、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有专项约定的按约

定，其他的自签约日起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泄密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成果提供电子版 1 份，林长制系统平台一套部署在甲方指定地点，纸介质方式提供一式 3 份装订成册提交。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三条 甲方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自开发成果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在验收完毕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验收时质量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业务系统应达到的功能要求则以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甲方接获有关诉讼（或仲裁）文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给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答辩，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

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乙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或免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2、地点和方式：由甲方指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约定，每延迟一天，乙方须付甲方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确定逾期原

因及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系统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技术成果交付时限不予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系统成果交付正式运行后三个月内, 技术成果尚不能完全正式运行,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晁亚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王万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 2、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的风险；发生技术风险时，乙方承担 100% 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资料：无；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经双方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后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川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云坤（签名）



2024 年 9 月 6 日

乙方：中绿数科（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玲端（签名）



2024 年 9 月 6 日